



221512340062

正本

报告编号: KJ23E37-009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日照巴洛特药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5月6日

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###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日照巴洛特药业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奎山街道		
联系人	李博	联系电话	13375525792
现场检测日期	2023.04.15	分析日期	2023.04.16-2023.04.17
检测项目	污水: 总氮、总磷; 有组织废气: 非甲烷总烃		
现场检测人员	刘瑞凡、崔兆刚		
分析人员	范可欣、肖洋、徐文建		

编制:

*李博*

审核:

*王梅*

签发:

*下莉*



签发日期: 2023年 5月 6日

## 水质(土、固)检测结果报告单
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
水质类别	污水	采样日期	2023.04.15
样品状态描述	1. 样品数量: 2 2. 样品体积或质量: 500mL×2 3. 样品外观: 红色、轻微刺激性气味、无漂浮物质、浑浊液体 4.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: 采样记录书写工整且记录完整, 样品的包装、外观和标识完好无破损	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
★1 污水总排放口 (DW001)	E230415LT001	总氮	20.8
		总磷	0.88
以下空白			
备注: 采样时间为 11:38。			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采样位置	◎1 RTO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(DA003)	排气筒高度	25m
尾气处理设施	碱喷淋+水喷淋+RTO 燃烧+水喷淋+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采样日期	2023.04.15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	
样品状态描述	样品外观及数量: 采气袋×1		
废气参数	温度: 36.0℃, 流速: 4.0m/s, 标干废气量: 6118m <sup>3</sup> /h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量 (kg/h)
非甲烷总烃	E230415GT001	12.1	0.0740
以下空白			
备注	无。		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采样位置	◎2 2#车间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(DA002)	排气筒高度	25m
尾气处理设施	碱喷淋+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	采样日期	2023.04.15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	
样品状态描述	样品外观及数量: 采气袋×1		
废气参数	温度: 23.3℃, 流速: 3.0m/s, 标干废气量: 683m <sup>3</sup> /h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量(kg/h)
非甲烷总烃	E230415GT002	4.19	2.86×10 <sup>-3</sup>
以下空白			
备注	无。		

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采样位置	◎3 污水站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(DA005)	排气筒高度	25m
尾气处理设施	碱喷淋+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	采样日期	2023.04.15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	
样品状态描述	样品外观及数量: 采气袋×1		
废气参数	温度: 28.4℃, 流速: 10.0m/s, 标干废气量: 8861m <sup>3</sup> /h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量 (kg/h)
非甲烷总烃	E230415GT003	7.09	0.0628
以下空白			
备注	无。		

## 检测信息

一、污水	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仪器设备型号、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U-1810A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JYQ-062	0.05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TU-1810A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JYQ-062	0.01
二、有组织废气	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仪器设备型号、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7900 气相色谱仪 KJYQ-148	0.07
以下空白			

# 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5. 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## 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威海路 18 号紫云艺术创业园 5#楼

邮 编：276826

电 话：0633-2281009/0633-2281677

传 真：0633-2281009

邮 箱：rzkjjc@163.com